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6 元人民币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218,586,840.89 元。经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定按公司总股本 3,254,007,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2.26 元人民币（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 735,405,582 元。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

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